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資深營養師表揚辦法

106 年 04 月 07 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正
111 年 09 月 30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正
112 年 09 月 23 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正

一、主旨：表揚堅守岡位從事營養師工作的本會資深會員。

二、表揚類別：

1. 10 年資深營養師
2. 20 年資深營養師
3. 25 年資深營養師
4. 30 年資深營養師
5. 服務奉獻獎（≧35 年資深營養師）

三、表揚對象：

該年度 9 月 30 日前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之本會會員執業於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團膳公司等營養師法認定之相關單位者，工作滿 10、20、25、30 年以上者申請資深營養師，超過 35 年（含）以上者申請服務奉獻獎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初次申請者：

 填具個人申請表格，檢附各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書、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營養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，送各地方公會審核，各地方公會將其審核通過之資深營養師名單寄至本會。

- 非初次申請者：

 填具個人申請表格，檢附前次申請之後的年資服務證明書、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及營養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，送各地方公會審核，各地方公會將其審核通過之資深營養師名單寄至本會。

五、各類別申請條件：近五年內未曾有業務過失者。

六、申請限制：每次限制申請一種類別，每一種類別的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七、年資計算：

- 民國 78 年營養師證書發證前之工作年資，申請人可自行提出工作（服務）證明書，經單位主管或各地方公會審核。
- 領取執業執照之前（民國 78 年），已從事營養相關工作者，其年資可合併計算；但於執業所在地方公會成立後，未加入公會之年資不得併計。

八、各地方公會逾時送件本會，或資料不齊全，均不受理，請於次年度再行申請。

九、審查辦法：由各地方公會負責審核，再將審核通過之資深營養師名單，送本會秘書處彙整，報請本會理監事核定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

本會理監事核定後之合格名單，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，公佈於本會網站，並於次年本會辦理之活動公開表揚。